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协议签署完成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投资建设佛山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包括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计拟投资人民币35亿元，将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生效。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变化。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广州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迁址至佛山相关的工商手续，其中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广州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人才和资源、营商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高产品国产化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等资金，部分资金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分期建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实施的部分资金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证券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成功发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